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李專員和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案

案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暨「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內政部依據會上各委員所提意見，儘速整理文字後，後續由農委會擇期向院長報告。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倘經本院核定後，請農委會備妥相關說帖、執行成果等資料，循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並應視需要辦理多語翻譯，以利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政府提升海上人權之決心及相關具體作為。
- 二、行動計畫亦屬於我國推動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之一環，請農委會參酌委員所提「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三大支柱(即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義務及受害人有效救濟)，針對行動計畫相關指標涉及上述三大支柱者，另以對照表方式編輯歸納呈現，讓各界更易理解重點內容，並呼應國際性原則。
- 三、行動計畫中有關推廣業者加入企業社會責任之認證事項，涉及國際組織之諸多不同內涵之認證業務，請農委會考量研議提出統合性之指引文字；若無法適當呈現，亦請農委會在未來執行時，提供相關明確之配套作法。
- 四、「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草案)之附件「外籍

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備註 3.(第 93 頁)，依委員建議刪除「依『案重初供』真實性原則」等文字。

五、有關委員所提通譯機制相關事項，因涉及跨部會推動情形及規劃策略，請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之資料後，於下(第 42)次協調會報中報告。

參、臨時動議

案由：為減少移工因懷孕遭解僱或失聯情事，以及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問題，爰就移工在臺生育子女衍生之諸多需求及配套措施，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院業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邀集相關機關，就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以解決其在臺身分、健康醫療及安置等相關問題。後續相關機關亦持續依權責召開協調會議，針對移工在臺懷孕、產子及托育需求等提出各項相應之協處機制。

二、如何讓懷孕移工能夠安心產子及托育，而不致成為失聯移工，以減少無依兒少在臺灣發生情形，仍有待相關機關通力合作，積極改善勞動環境、連結托育資源。請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積極合作，共謀精進改善之道。相關機關倘有具體建議或需協處事項，且涉及跨機關協調整合事項時，可適時報請本院召會討論。

三、請內政部會後綜整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及相關機關辦理情形等資料，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4 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討論案

黃委員嵩立

- (一) 行動計畫也是企業與人權一環，建議參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架構，就是三個支柱，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義務及受害人有效救濟，希望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能依上述三項架構將行動計畫之現有內容以對照表歸類說明，應較完整。
- (二) 在行動計畫之深化國際合作部分，建議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與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外籍漁工相關議題進行對談。
- (三) 對於通譯人才、素質、待遇等相關議題，希望能夠瞭解現行通譯機制之處理情形。

洪委員偉勝

行動計畫最後 1 頁，即「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備註 3。(第 93 頁)「依『案重初供』真實性原則」等文字，建議刪除。

劉黃委員麗娟

- (一) 行動計畫政策非常正向，也呼應臺灣遠洋漁業翻轉契機，改革將會是全面效應。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未來將從每月 450 美元調升至 550 美元，個人支持漸進式調整。漁業署已提出建立工資審議制度，係參照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之作法，希望漁業署可以與多數利益相關者進行對話，且衡酌勞動情勢與經濟發展情況，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做出調整建議。
- (二) 現在是類外籍船員每月薪資為 450 美元，如果加上由船公司所支付之仲介費、伙食費等，大致上為 650 美元至 850 美元左右，與陸地工作工資實質上差距將減少。倘是類外籍船員薪資調升 100 美元，勢必會連動到當地來源國移工仲介費之行情，漁業署應考慮到調整後之所得是否可完整落入是類外籍船員口袋，而不致變成買工費。就個人瞭解，遠洋漁船印尼籍船員是不需要支付買工費，而且可以迅速來臺。惟如果係申請沿近海漁船之工作，則跟境內聘僱之廠工一樣，須負擔買工費。調升薪資應與印尼政府積極反映加強

當地仲介管理, 否則不僅無法實質提升薪資, 反而徒增是類外籍漁工來臺買工費之負擔。

- (三) 目前遠洋漁船 100 噸以下(通常稱為 CT4 級)者, 例如小釣漁船之漁獲可銷售日本, 倘該漁船升級至 CT5 級(即 100 噸以上), 日本之責任制鮪漁業推進機構(以下簡稱 OPRT), 可能限制我國漁獲不能外銷至日本, 小釣漁船改善船艙空間升級, 雖可保障人權, 卻恐反而造成漁獲無法外銷至日本, 改革將變成反改革。對於船艙改造導致漁船噸數升級, 有無彈性之認定空間, 類似之政策結構性問題一節, 宜請漁業署與交通部妥慎面對。
- (四) 針對第三方驗證機制, 也就是鼓勵漁船進行漁業改進計畫(Fisheries Improvement Project; FIP), 涉及各國政府主管機關及國際性組織, 也就是第三方稽核使用之標準與方式, 目前各家標準不一, 漁業署應提供第三方驗證之指引, 讓稽核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簡稱 ILO)「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 號公約)及國內相關之法令規範。
- (五) 對於我國人投資經營之權宜船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 在國外港口遭投訴, 是否可進入我國港口? 倘不准進入我國港口, 政府如何進行調查, 實際上如何執行?
- (六) 至於仲介管理部分, 遠洋漁船發生船員擅離時, 國內仲介業者可處以停業 1 年, 惟來源國仲介沒有管控, 發生擅離結果責任卻由國內仲介負責, 恐造成縮小國內仲介量能, 須提防讓國內仲介業者轉為地下化或讓國外仲介業者有介入空間。

漁業署代表

- (一) 針對薪資調升部分, 倘透過成立工資審議機制後再進行調整提升, 可能拖延許久, 惟外界比較不同聘僱方式(境內聘僱與境外聘僱)薪資差距之聲音, 且此差異正逐漸拉大, 故本次每個月薪資先調升 100 美元, 亦即從 450 美元調升為 550 美元, 係考量不同聘僱方式薪資之計算基準不同, 減少不同聘僱產生之差異性, 後續再透過工資審議機制調整。同時, 也希望透過提升薪資, 讓雇主可聘僱條件較好之外籍船員, 薪資可落實給予當事人, 另境外聘僱與權宜船之

外籍船員薪資將朝一致方向改善。

- (二)近期在研議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時，確實會造成業者負擔，漁業署已積極與業者溝通，規劃於本(111)年7月1日起新訂契約部分提升100美元，至於原已簽訂之契約，將給予緩衝時間。另除新簽約之船員外，原本在船上外籍船員，亦一併提升，會以其他政策工具協助，避免業者衝擊過大。
- (三)老舊漁船改造超過100噸部分，倘屬於改善起居艙，這類提升船員權益部分，屬福利措施，因噸數丈量屬交通部權責，將協調相關機關處理確認；漁業署亦會與日本OPRT努力溝通，協助業者避免因為船舶升級而無法輸入漁獲到日本。至於第三方驗證訂定執行指引部分，漁業署將進行研議。
- (四)有關國人經營之權宜船遭投訴強迫勞動等部分，將修正外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相關管理辦法，俟法院或國外當局調查確認後始禁止其入港，倘尚未有具體違法事證，漁業署同意該船返臺接受調查，例如大旺號漁船遭民間團體控訴時，即讓該漁船返國接受調查，而大旺號漁船後來不准返國，係因美國政府已確認違法事證並公告之，故不讓其返國。
- (五)對於仲介管理部分，將再與外籍漁工來源國洽談，目前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協助漁業署尋求印尼政府對話窗口，此外，我國目標仍希望在印尼合作設置或委託之船員訓練中心模式，始能穩定且透明地招募船員。又有關提到國內與國外仲介業者合作部分，漁業署亦在新修之法令規定中予以強化，例如，已要求印尼仲介業者必須為印尼當地合法經營者。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秘書長麗華

- (一)ILO第29號公約(C029號公約)，也是「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第14條規定略以，工作地域或招募地域之薪資與來源國家工作地域之同樣工作工資，有低於或高於該來源國之工資時，應採高薪資標準。
- (二)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擬定之疑似勞力剝削檢視表中，所列11項指標係參考ILO提出之11項指標，不同機關在認定疑

似勞力剝削案件時，應有一致性之標準。漁業署針對勞動檢查有無法源依據？另未來勞動部、漁業署、移民署進行檢查時，標準應一致，並避免多頭馬車。

- (三)商船或貨輪之本國籍勞工可透過中華海員總工會加入我國勞工保險，國人在外籍船上工作亦可加入勞工保險，如此來看，遠洋漁船也算是在我國境內工作，外籍船員是否也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李委員凱莉

針對強化仲介業者管理部分，可以分為國內和境外仲介等 2 部分。眾所皆知，境外仲介管理不易，且常出現買工費或是貸款問題，以致爭議不斷。行動計畫要求境外仲介須屬該國核准設立，恐怕僅是最低限度之要求。即便如此，實務上常見，即使核准設立之仲介業者，若無對應之監管機制，境外仲介可以輕易地以易手或歇業方式（例如涉案吊銷執照或是倒閉等）逃避相關責任。尤其是涉及外籍船員之跨國爭議或司法案件時，更常因境外仲介歇業或負責人失聯而使案件石沉大海。因此，建議在加強深化國際合作議題中，加入得與來源國討論解決方案，強化管理機制，如境外仲介是否可以提出評鑑指標，進行雙方具體合作，避免該國人民遭受剝削。

移民署代表

- (一)針對委員會議前提供有關檢視表修正意見，移民署已採納並修正相關文字。
- (二)有關通譯政策涉及多個部會，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也曾多次召會研商。最近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中，曾有委員提案針對國內通譯人才永續發展部分，希望能有完整性報告，經該協調會報召集人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決議，請移民署、司法警察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通譯制度收費、保險、通譯倫理等事項，進行盤點與整理，移民署正調查各機關辦理情形，俟彙辦後將於該協調會報報告。

二、臨時動議案

陳委員玉水

在臺移工若懷孕，可能因不了解相關權益或福利，導致對於懷孕生子感到壓力，希望政府落實向移工宣導懷孕生產之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 (一)106年間本院曾邀集相關機關，就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召開研商會議，以解決是類無依兒少在臺身分、健康醫療及安置等相關問題。有關移工在臺懷孕、產子及托育需求，勞動部已建立相關保護機制，包含落實解約驗證機制、禁止不當解雇、提供移工懷孕緊急安置至產後6個月、暫停轉換雇主、補助桃園市政府設置移工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臺，針對移工懷孕生育相關問題提供完整服務。
- (二)有關懷孕移工人數，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外國人在臺產檢之紀錄(居留證號)，經移民署協助比對其中居留事由為移工者，合法移工在臺產檢之統計數字如下：108年計有4,913人，109年計有5,804人，截至110年9月底計有5,207人。至於失聯移工因無健保，爰未包括於前述統計資料，無法得知懷孕失聯移工之具體人數。另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統計數字，自96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計有1,053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要是針對非本國籍之無依兒少，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提供所需之照顧及協助。

移民署代表

- (一)立法委員將無依兒少或有依兒少放入本會報討論，應係認為部分兒少可能透過黑市交易產生人口販運之情況，然目前發現無依兒少或有依兒少，後續可能有身分、停留事由、收養、出養等程序需處理，該兒少皆來自失聯移工之子女，產生原因複雜，移民署針對該兒少有安置與協尋機制，而有依兒少部分，移民署在北、中、南

區設有安置處所協助安置，無依兒少則由社政機關負責安置，可協助後續處理，且無論有依或無依兒少皆由政府負擔相關經費。

(二)截至本年2月底，新生兒醫療院所通報，在醫療院所生產之失聯移工子女為1,160人(不包含非醫療院所或自宅生產之人數)。

李委員凱莉

(一)無論合法或失聯之移工，如在醫療院所生產，經開立出生證明者，資料即進入新生兒出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但若在醫療院所生產，尚未開立出生證明即攜子離開，醫療院所不會通報，且不是每個醫療院所都會就身分不明之外國人通報移民署，特別是「友善」失聯移工之醫療院所，自宅生產者也沒有資料。

(二)回到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核心，到底有無人口販運情事？從實務經驗看來有幾個可能性：

1. 私下收出養：若無出生證明，私下收出養非常好操作，直接送養抑或可偽造出生證明，然一旦有出生證明確認生母身分，受限於我國收出養法規，很難在境內進行收出養，必須回到母國辦理收出養程序。以目前而言，越南和菲律賓非常困難，一旦母國有婚姻，就必須出具相關證明，收出養黑戶寶寶可能涉及人口販運。
2. 比關愛之家更地下化之托育單位，這些孩子從頭到尾沒有身分，到就學年齡時會遭遇困難，一些與新住民關係密切之友人會知道，各地都有這樣之小社群。

(三)以預防機制而言，工廠雖受「勞動基準法」規範，但若移工因懷孕而回國待產，可能會被解約，或是懷孕期間被雇主或仲介以各種理由解雇，希望大型或國際企業能更積極保護移工，協助移工。

(四)另一困難點是家庭看護工，家庭看護工未加入勞保，雖有產假及產檢，但無相關津貼；希望可鼓勵雇主幫家庭看護工加入勞工保險。再者，所有移工都會面臨托育問題：小孩出生後由誰照顧？移工沒有托育津貼，小孩無法進入公托，即使有能力托育之移工，找到能托育場所目前仍屬困難，建議需思考友善移工托育政策。

陳委員並為副召集人宗彥

針對移工所生子女之數據，李委員凱莉、勞動部、移民署是從不同基礎說明。目前移工不論其身分，只要進入醫療院所生產，就會依新生兒通報系統通報，本會報關心之議題，應是失聯移工生產與其子女照顧之問題，李委員凱莉所提面向更廣，包括整個移工來臺懷孕及後來失聯等，其面向不同，不同基礎，包羅更廣。